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6-02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8.7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7.7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00339457245P_□不适用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15MA1T7BNH99□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军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不适用

注:刘军为南京汇才、南京合才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收到股东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军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定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49,97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军先生合计持有数量由15,973,779股减少至15,123,80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8.79%减少至17.7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1.9993	5.20	392.6961	4.6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6/22-2026/06/23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3.76	284.3054	3.3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6/22-2026/06/2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军	835.3786	9.83	835.3786	9.83		
合计	1,597.3779	18.79	1,512.3801	17.79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法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6-02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汇才")持有公司股份4,419,993股,占公司总股本5.20%;股东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合才")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6%。南京汇才、南京合才系公司IPO前员工持股平台,由于刘军先生担任上述两个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合才、南京汇才均受董事长刘军先生同一控制,为刘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均于2023年1月1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南京汇才与南京合才与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849,9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南京汇才与南京合才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23日,南京汇才与南京合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49,978股,合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419,993股
持股比例	5.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419,993股

股东名称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200,000股
持股比例	3.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军	8,353,786	9.83%	刘军为南京汇才、南京合才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19,993	5.20%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3.76%	
	合计	15,973,779	18.7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	493,03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93,032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55~38.0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181,943.6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3,926,961股
当前持股比例	4.62%

股东名称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	356,94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56,946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51~37.9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163,525.3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2,843,05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34%

注:南京汇才、南京合才原计划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项目名称以实际立项为准,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以全资子公司上海鸣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鸣羿")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7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 本次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尚处于筹备阶段,相关投资协议的正式签署及实施,尚需取得有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此外,本次投资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能否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本项目所涉地块的具体位置、土地面积、规划条件及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市场行情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由于投资规模较大,资金筹措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项目支付周期较长,若未来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可能存在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4、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无法预见的原因(如不可抗力等)导致项目无法按原计划推进,本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与扶持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在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将由全资子公司上海鸣羿作为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7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自筹资金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组织并实施投资事宜。

(三)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项目拟在上海临港新片区拿地约60亩,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以全资子公司上海鸣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参与项目所需工业用地的竞拍,并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生产运营。项目备案、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规划条件及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在原有汽车内外饰零部件生产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汽车智能座舱、智能进入系统等汽车电子电控软硬件系统集成业务,打造集研发、制造、测试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
建设地点	上海临港新片区四团镇区域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70,0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70,000
项目建设期(月)	计划在竞得地块后6个月内开工,在交地后24个月内竣工,在交地后30个月内投产。(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注: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羿投资建设,本项目属于上海鸣羿的主营业务范围。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拟由上海鸣羿作为实施主体,计划投资人民币7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对外投资处于筹备阶段,投资协议的具体签署及实施事宜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为应对汽车产业"新三化"趋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子公司上海鸣羿拟实施本次投资项目。本项目旨在解决目前租赁厂房生产的限制,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提升运营稳定性,通过购置土地建设自有产业基地,实现降本增效,提升公司资产质量。

近年来,智能座舱渗透率逐年提高,汽车智能化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依托公司在汽车智能座舱、智能进入系统等领域的技术积累,上海鸣羿将在原有汽车内外饰零部件生产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汽车电子电控软硬件系统集成业务,配备先进的汽车零部件与电子系统研发设备,重点开展汽车智能座舱、智能进入系统及汽车电子软硬件集成技术的研发,持续强化汽车电子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能力,打造集研发、制造、测试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拟由上海鸣羿作为实施主体,上海鸣羿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鸣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上海鸣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12月/2025年12月31日(万元)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25,084.68	22,768.80
负债总额	19,029.94	15,306.26
净资产	6,054.85	7,462.53
营业收入	36,824.29	8,620.48
净利润	4,590.01	1,407.69
资产负债率(%)	75.86	67.22

注:2025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2亿元,由乙方全资子公司"上海鸣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拟在临港新片区拿地约60亩,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三)项目选址

拟选址于四团镇海港开发区内,土地面积约60亩。目标地块精确位置、四至范围、土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和绿地率以乙方和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四)各方应尽责任与义务

1、甲方

在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及后续协议项下义务、承诺及责任的前提下,甲方将在行政权力范围内积极支持乙方项目在经认定的范围内享受临港新片区政策。

2、乙方

(1)乙方承诺项目公司按本协议中项目投资与产出要求完成相关经济指标。若乙方项目公司无法完成相应指标,则甲方有权减少或取消对乙方项目公司的相关扶持政策。

(2)乙方承诺本项目工商注册与税收落户临港新片区,若乙方后续经营注册地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基于本协议履行期间的实际履行情况,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处理。

(3)乙方承诺,竞得地块后6个月内开工,在交地后24个月内竣工,在交地后30个月内投产。

3、丙方

丙方按照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的指导意见,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在临港新片区四团镇区域落地建设。

(五)纠纷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司法管辖并适用中国法律。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具备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选址在上海临港新片区进行项目投资,可以利用该区汽车电子产业集群优势,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本次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高度协同,有助于公司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与生产效能,增强研发实力、扩大团队规模,从而完善产业布局,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公司将有效分散经营风险,提升资产质量与抗风险能力,为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短期内对财务影响有限,但预计投产后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长期经营成果产生积极贡献。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进一步扩大整体产业规模,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尚处于筹备阶段,相关投资协议的正式签署及实施,尚需取得有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此外,本次投资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能否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本项目所涉地块的具体位置、土地面积、规划条件及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市场行情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本次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由于投资规模较大,资金筹措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项目支付周期较长,若未来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可能存在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无法预见的原因(如不可抗力等)导致项目无法按原计划推进,本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国泰海通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海通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56),主要内容如下: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实施的第一期回购计划和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3,425,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09,152,867股的0.56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9,152,867股减少至605,727,20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再剩余回购股份。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欧22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欧派家居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国泰海通作为欧22转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海通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宁、张力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22转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8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22转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实施的第一期回购计划和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3,425,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09,152,867股的0.56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9,152,867股减少至605,727,20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再剩余回购股份。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本次因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适用以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欧22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拟于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13655

(三)债券简称:欧22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20.00亿元人民币

3、债券期限:6年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5、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6、债券起息日:2022年8月5日

7、债券到期日:2028年8月4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4、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

5、投票表决期间: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

6、召开地点:线上

7、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8、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9、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四、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内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一)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联系方式

1、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宁

邮箱:lining2@gtht.com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

邮编:5180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写字楼A座43层

八、附件

附件一: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二:关于"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消偿义务能承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1张)
合计			

年　月　日

(本函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函请邮寄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写字楼A座43层

邮编:518000

收件人/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或扫描后电邮至:lining2@gtht.com

附件二、"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本单位/本人对"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法人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面值100元为一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函请邮寄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写字楼A座43层

收件人/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或扫描后电邮至:lining2@gtht.com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名雕股份,证券代码:002830)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闲置物业的议案》,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出售公司闲置物业的公告》。交易的方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